**《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》**

[ ]苏圣律民字第 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邮：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9、10楼**

**电话：025-84227811 （ ） 电邮（律师）：vip025888@126.com**

甲方因 一案，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代理甲方参加诉讼/仲裁。经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履行：

**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**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在上述案件中担任甲方的诉讼代理人，代理下述诉讼工作（根据约定在“[ ]”内打“√”或“X”；“√”为委托代理事项，“X”为非委托代理事项）：

 [ ] 医疗鉴定(代为申请鉴定、撰写鉴定陈述意见、参加鉴定会)；

[ ] 第一审诉讼；[ ] 第二审诉讼；[ ] 再审诉讼；[ ] 执行。

**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**

一般代理，根据诉讼进展和需要可以由委托方追加。具体以实际授权书为准。

**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**

1、甲方应当如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，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，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若甲方隐瞒证据、伪造证据，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2、甲方应当积极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，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法、及时；

3、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、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和工作费用；

4、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。但甲方因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**

1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\_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诉讼代理人。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助理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。如该被指派的律师有合理的原因不能参加诉讼，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参加诉讼。

2、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，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、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，及时提交证据，按时出庭，及时办理委托代理事项；

4、乙方及其委派的律师/律师助理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/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
**第五条 律师费、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**

1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：
2. 收费方式：基础收费+诉讼标的比例收费

基础收费：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（￥ ）

诉讼标的比例收费：实际主张诉讼标的额的百分之 （ %）计付律师费，金额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（￥ ）。

（2） 支付期限：基础收费部分为签订本协议之日支付；诉讼标的比例收费部分在得出相关鉴定结论5日内确定相关标的额并按上述比例支付，如与实际主张诉讼标的额冲突则多退少补。

2、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（根据约定在“[ ]”内打“√”或“X”；“√”为选择方式，“X”为非选择方式）：

[ ]实报实销：选择该方式的，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之日起 日内据实报销；

[ ]包干：选择该方式的，甲方应当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可采用现金、转帐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律师费、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。

4、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的，除仍须按约定金额支付外，每逾期一日，还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六条 工作费用**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应当由甲方承担：

1、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
2、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。

**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2、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，或者因案件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等重大诉讼事件，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，乙方有权增加律师费。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没有合理的原因，擅自更换委派的律师的；

（2）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、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4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，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：

（1）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甲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；

（2） 甲方逾期七日仍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、办案差旅费/交通费或者其他工作费用的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。但甲方不得以如下任何理由之一拒绝支付或者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理的；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；在甲方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乙方律师已经开始工作而原告方撤诉的；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，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。

2、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、失职或者违反相关义务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应该通过已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代理事项：**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与案件其他当事人达成和解的；人民法院就案件的和解做出生效的裁定、调解的；原告撤诉、上诉人撤回上诉、申诉人撤回申诉导致案件终结的；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案件终结的。

**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壹份存卷。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或 终结之日（以本案判决书/裁定书/调解书为准）止。出现争议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。

**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**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**第十二条** **其他特别约定：**

甲方： 乙方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
签约代表人： 承办律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